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要點

98年12月22日第38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04月11日第48次院務會議討論

100年7月19日98學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備查110年03月16日第11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0日108學年度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品質, 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,特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遊 委會)委員,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薦事宜。
- 三、院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,不得擔任院遴委會 委員或召集人。
- 四、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,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程序進行:
- (一) 蒐集遴選相關資料階段
 - 1. 教務處提供遴選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結果各 院、系排行前 40%之科目清單。
 - 2. 人事室會同電算中心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。並提供各院、系排行前 50%及當年度已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之教師清單。
- (二)本院遴委會遴薦階段
 - 各系所中心應根據前項資料及下列具體事項,向院遴委會推薦候選人, 並提供佐證資料,以利遴薦:
 - (1)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,成效卓著者。
 - (2)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,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,成果優良,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。
 - (3) 啟發學生學習興趣,鼓勵學生學習與閱讀,成效卓著者。
 - (4) 定期輔導學生,鼓勵學生向學,成效優良者。
 - (5) 教學績優,獲同儕評比肯定者;必要時得由本院組成教學觀摩小組 觀察。
 - (6) 增進專業職能,成效卓著者。
 - (7) 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。
 - (8) 數位教材、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,成效卓著者。
 - (9)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,成績優良者。
 - (10) 其他教學相關資料。
 - 2. 本院遴委會綜合審查後, 遊薦應選名額二倍內人數並排序後,檢附推薦 表暨相關佐證資料,送請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,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。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